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聿农)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本人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因任期届满卸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沈聿农，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2000 年 9 月，先后任教于常州无线电工业学校、南京动力专科学校；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南京昉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南京师范大学教师、副教授（已退休）；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任期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审查意

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24年任期内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参加了 12 次董事会、列席了 6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等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并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持续研究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关注公司对董事、高管的实际需求，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了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长远战略建言献策。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评价标准、股票激励计划执行规则进行监督，并对相关人员的考核及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了公司考核制度的规范性、科学性。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本人在参加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期间现场考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情况，重点对公司核心业务及创新转型情况进行了考察，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优势和需关注的风险有更深刻的认识和了解，平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本人也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管理层交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行业、公司的影响，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建议公司加大投资，深入新型电力业务领域扩展，公司管理层均积极采纳，进一步完善了创新业务拓展和管理。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监督。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了解股东所关注的问题，关注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

六、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就上述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金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人就上述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等方面，并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基于独立判断, 经认真研究,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在此表示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 本人严格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 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切实履行职责,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职,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沈聿农

2025 年 4 月 18 日